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解读反腐败公约的中国实践

蒋熙辉

阅读次数: 1857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联合国大会10月31日审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迄今为止关于腐败行为的最为全面而权威的国际法律文件。我国已在2003年12月10日的墨西哥国际反腐会议上签字加入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的出台，为在全球化时代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了一个可行性的框架：她不仅仅是一种宣言，更是一个具有操作性的国际反腐败的法律文件。

反腐败公约共分八个章节。序言强调腐败的危害与反腐败的意义；第一章总则规定公约宗旨、公职人员、犯罪所得等概念，适用范围和主权保护原则；第二章预防措施中规定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公共报告和相关司法措施等；第三章定罪和执法中规定了各类腐败行为（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影响力交易、资产非法增加、侵吞财产、洗钱、我站、妨害司法等）、腐败犯罪的要素与形态、腐败犯罪的起诉、审判和制裁，腐败犯罪的专职机关和机关间的合作等；第四章国际合作规定司法协助的原则和实施、引渡的条件、执法合作等；第五章资产的追回规定通过没收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腐败获得的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规定各国如何在信息与技术上实现互通有无、相互交流；第七章实施机制与第八章最后条款规定的是公约具体实施与争端解决以及保障问题。公约为各国开展国际范围内的反腐败斗争合作（预防腐败的协调、职务犯罪行为人的侦缉、腐败资产的追回）提供了法律支持。但是，目前国内不少人认为反腐败公约的出台，会自然而然地促使国内反腐败斗争的深化。这是一种误读。基于反腐败公约文本（共71条），根据国际法在我国的贯彻以及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我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我国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机遇与挑战，我国反腐败斗争应当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加大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才能促进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深入。

首先是健全执政党制度建设，加强党内监督。我国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党的制度建设，尤其是廉政制度建设。党章中专门规定严格的纪律制度和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形成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有效监督。党的四代领导集体都非常重视廉政建设，强调要依法严厉反腐、决不姑息、决不手软。治理腐败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兴起“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这是从正面观念的引导。从严治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惩治、防范和监督三个环节上努力。严厉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等职务犯罪；完善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并整治党内不正之风；健全并落实党内针对各级组织与党员个人的监督制度。这是我党一贯针对腐败犯罪采取的三大措施。制度建设是根本，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腐败，建立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与机制是治本之策。中国共产党正在修订和完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只有通过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才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才能使党永远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永葆党的“先进性”。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其次，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政务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反腐败公约一再强调透明度，要求促进社会参与、法治与廉政。透明度是反腐败公约中预防措施的关键词。应当说，信息透明、信息公开是反腐败的一个重要前提。试想，在众目睽睽之下，腐败分子如何遁形？十三大提出“要提高领导机关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强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之后，政府上网工程逐渐形成规模。继存款实名制之后，电子政务等政务公开方式成为减少腐败滋生的一大举措。但是，存款实名制、个人财产申报制度等尚欠完善，对比国外的信息公开法律制度建设，我国亟待出台一部相应的政务公开法，以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增进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相互信任。

第三，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刑事立法。腐败犯罪指向的是国家的廉政制度，惩治、防范和监督腐败应当从腐败行为指向的财物和实施腐败的行为人上着手。反腐败公约顺应全球化的趋势，专门规定各类腐败行为（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影响力交易、资产非法增加、侵占财产、洗钱、洗钱、妨碍司法等）、腐败犯罪的要素与形态，腐败犯罪的起诉、审判和制裁，腐败犯罪的专职机关和机关间的合作等；同时采取专章“资产的追回”规定通过没收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腐败获得的资产的返还和处分。即要求通过从腐败形成的资产和腐败行为人的责任追究上形成对腐败犯罪的双重压力。但是，我国国内的金融监管环境与制度不够理想。尽管最近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出台《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但是相应的机构、制度和人员还没有有效地运转起来。从刑法规定的腐败犯罪的资产返还来看：洗钱罪的上游犯罪限制太窄，仅仅限于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毒品犯罪和恐怖犯罪，如此规定为腐败犯罪的洗钱造成立法上的漏洞；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推定容易被腐败犯罪分子利用以获得较轻的刑罚。在我看来，必须形成反洗钱的有效运行机制，完善相关的刑法制度（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同时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行为推定为贪污罪或受贿罪），方能抑制腐败的形成和生长。

第四，形成合力，推进国际引渡与司法协助。反腐败公约强调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各国应当增进合作，相互协助。反腐败公约第四章为国际合作，规定国际合作的原则、引渡的实施、被判刑人的移管、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的移交、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等。第六章为技术援助与信息交流，规定的是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培训与技术援助、腐败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以及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等。不仅如此，反腐败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设立专职反腐败机关、国家机关之间紧密合作以打击腐败犯罪。目前与我国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并不多，我国加入的国际司法合作范围有限。通过反腐败公约的实践，可以促进我国刑事诉讼中司法协助条款的完善，加强我国的司法协助与合作。在我国，反腐败的机关包括党的纪检机关、政府的监察部门、专门的司法机关（尤其是检察系统的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和渎职侵权犯罪检察部门），只有加强各机关之间的合作并协调好上下级机关之间的工作才能形成合力。同时，反腐败的全球化要求外交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之间形成更为紧密和有效的协作机制，才能促进我国的反腐败斗争的深入。

相关文章：

[SARBANES-OXLEY2002法案刑事责任条款研究](#)

[论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构造](#)

[构建和谐社会与依法执政](#)

[权利发展与刑法改革](#)

[论求刑权与求刑制度](#)

[刑法解释限度论](#)

[论特别减轻制度](#)

[惩罚的艺术——福柯刑罚思想研究](#)

[断想三则——兼与《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网络版权：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

